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六十二期
2005 年 5 月　　頁 381～420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訓詁學新體系之建構：從當前訓詁學研究之回顧與反思談起

劉 文 清*

摘　要

本文首先回顧近十年訓詁學之發展概況，指出本時期訓詁學研究之最大特色在於多元化之風貌，而整體目標則在實現訓詁學之現代轉型與重構。

然而，經過多年之努力，訓詁學之現代化仍未能徹底完成，本文因此針對當前之困境提出反思，並結合現代詮釋學之觀念，嘗試重新擬構一套訓詁學之體系，主要內容包括：訓詁學學科性質之釐定、方法之系統化、術語之客觀梳理、研究內容之深化與實踐工作之強化等五方面，庶幾建立科學化、詮釋化之現代訓詁學。

關鍵詞：訓詁學、注釋、訓詁方法、訓詁術語

本文 93.8.15 收稿；94.4.20 通過刊登。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Constructing a New System for Historical Semantics：With Reference to the Existing Researches

Liu, Wen-ching*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Semantics over the last decade, pointing out that the most important feature of Historical Semantics up to now is diversity, and its overall objective to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Historical Semantics.

In spite of the endeavor after so many years, however, the modernization of Historical Semantics is yet to be achieved. Therefore, this paper proposes a reflection upon the predicaments faced presently and an incorporation of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concept to develop a new system of Historical Semantics. This new system includes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Historical Semantics as a discipline, the systematization of its methodology, the objective classification of terminology, the solidification of research contents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practice- all required to establish a contemporary Historical Semantics that is scientific and interpretive.

Keywords: Historical Semantics, Scholium, Historical Semantic method, Historical Semantic terminology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訓詁學新體系之建構：
從當前訓詁學研究之回顧與反思談起

劉 文 清

一、前　言

二十世紀是訓詁學面臨前所未有巨變之時代。訓詁學曾爲中國古老之一門重要學問，至清代尤臻於極盛，然而，邁入二十世紀之後，西學東漸，在西方語言學理論影響之下，學者紛紛致力於訓詁學之現代轉型，如章太炎首先提出以「語言文字學」取代傳統之「小學」，[1]而「標誌著語言文字學學科觀念的產生」，[2]將其學導向獨立發展之途；黃侃繼之構思訓詁學之新型體系，以建立「真正之訓詁學」，[3]其後王力更力主「新訓詁學」，[4]凡此皆爲傳統訓詁學注入方向性之演變。唯此一轉型尚未完成，即在歷史因素下，大陸地區進入幾達半個世紀之訓詁學衰微期；而在臺灣地區，訓詁學雖一直列爲大學中文系必修課程，傳授始終不絕如縷，然主要功在守成，而未能進一步開創出新局。故直至八十年代，始在陸宗達與王寧積極推動「訓詁學的復生、發展與訓詁方法的科學化」[5]之下，於大陸地區呈現復興之態勢，十年間湧現大批訓詁及訓詁學之

1　章太炎，〈論語言文字之學〉，《國粹學報》1906 年《文篇》第 24 期。

2　楊光榮，〈訓詁學的現代觀念〉，《複印報刊資料・語言文字學》1995 年 8 月。唯章氏此說亦有學者持不同之看法，如岑溢成即以為「清人的訓詁不必然具備向語言文字學發展的理由」。岑溢成：〈小學探義〉，《中央大學人文學報》1987 年 6 月。而近年來學者尤漸質疑訓詁學與西方語言學間之關係，說詳下文「學科性質之釐定」一節。

3　黃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訓詁筆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 年 9 月)，頁 181。

4　王力，《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冊・新訓詁學》(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1 月)，頁 315。

5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訓詁學的復生、發展與訓詁方法的科學化》(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 年 9 月)，頁 5。

論著。[6]然而，進入九十年代，此一現象又漸趨於緩和，則在此期間訓詁學究竟又面臨如何之處境？其對八十年代之研究成果係採取如何之態度？尤其，值此新、舊世紀交替之際，訓詁學又應展現出如何之風貌與走向？凡此種種皆爲值得深入探討之課題，唯目前尚罕見相關之研究，故本文即以此爲主題，嘗試從當前訓詁學研究之回顧與反思著手，以期建構出契合時代之訓詁學新體系。

二、當前訓詁學研究之概況

綜觀近十年訓詁學之研究成果，對過去之既有成績有繼承、有反省、亦有創新，至其主要研究範圍，涵括訓詁學之理論、方法、術語、相關學科、訓詁學史及訓詁實踐諸方面，分述如下：

（一）理論方面

訓詁學理論之提出，肇端於二十世紀初黃侃之〈訓詁述略〉，[7]初步建構起訓詁學之理論體系。[8]三、四十年代，王力之《新訓詁學》、齊佩瑢之《訓詁學概論》[9]相繼出現，至今仍具相當之影響力。然五十年代以降，大陸地區學術停滯，訓詁學之發展亦無以爲繼。至於臺灣地區，在此數十年間先後有林尹之《訓詁學概要》、[10]胡楚生《訓詁學大綱》[11]及陳新雄《訓詁學》[12]等書問世，對訓詁學之傳承與發展皆有一定之貢獻，惜在理論建設方面，多祖述傳統，而缺乏具體之建樹。

自八十年代起，大陸地區進入訓詁學復興期，關於訓詁學理論之專著陸續

---

6 關於此，如張月明曾云：「塵封已久的訓詁學自本世紀 80 年代復興以來，研究隊伍不斷壯大，學術論著紛紛發表。」張月明，〈訓詁學性質研究述評〉，《複印報刊資料・語言文字學》1995 年 2 月。許嘉璐亦云：「一直到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訓詁學才獲得了新的生命力，並得到了突飛猛進的發展。」許嘉璐，〈漢語史研究的現狀與展望〉，《耒輟集—許嘉璐古代漢語論文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年 3 月)，頁 50。

7 今收入黃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訓詁筆記》，頁 179，題為「訓詁概述」。

8 趙振鐸，〈訓詁學理論體系的建立〉，《訓詁學史略》(新鄉：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年 3 月)，頁 308。

9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臺北：華正書局，1984 年 8 月)。

10 林尹，《訓詁學概要》(臺北：正中書局，1972 年 3 月)。

11 胡楚生，《訓詁學大綱》(臺北：華正書局，1989 年 3 月)。

12 陳新雄，《訓詁學・上冊》(臺北：學生書局，1994 年 9 月)。

產生，十年間幾達三十部之多，其中如周大璞之《訓詁學要略》、[13]陸宗達與王寧合著之《訓詁方法論》[14]及郭在貽之《訓詁學》[15]等書，皆各具啓發性，而帶動訓詁學之復興。唯此類著作既夥，其中不免優劣雜揉，因襲、雷同之處亦所在多有，故至九十年代以後，此類著作之數目銳減，十年間專書、論文之數量約各十餘種，然而，此一沉潛期卻有助於學者對學科內部各種問題作更深入之探究，故此時之論著數量雖略遜於前，內容上卻往往更具深度及多元化，如王寧、孫雍長相繼出版之《訓詁學原理》[16]及《訓詁原理》，[17]皆標榜對訓詁「原理」作全面、系統之闡發，以彌補傳統訓詁學對基礎理論建設之不足。此外，一些通論性之著作亦往往各具特色，自成一家之言。如楊端志之《訓詁學》[18]資料豐富、內容博洽；許嘉璐之《語言文字學及其應用研究》[19]及宋子然之《訓詁理論與應用》[20]皆強調訓詁理論與實際應用之結合；而其中尤受人矚目者，則爲本時期不約而同出現之幾部訓詁理論之新論述，殆有感於當前訓詁學發展之困境，有識之士紛紛求新求變，意圖建構訓詁學之新體系、新架構，包括馮浩菲之《中國訓詁學》將訓詁學之性質定義爲「注釋學」，從而構築其訓詁學之新體系－以訓詁體式、訓詁方面、訓詁方法、訓詁理論－爲主要內容；[21] 宋永培之《當代中國訓詁學》旨在突顯訓詁學之「文化內涵」，冀將訓詁學導向「文化語言學」之新徑；[22]宋金蘭之《訓詁學新論》以訓詁學之「現代轉型與重構」爲職志，重新定位訓詁學爲「語義解釋學」，並聯繫西方解釋學，欲使訓詁學納入解釋學之範疇；[23]至於周光慶之《中國古典解釋學導論》更提倡全面重建「中國古典解釋學」，而將兩漢經學、魏晉玄學、宋明理

13 周大璞，《訓詁學要略》(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 10 月)。

14 陸宗達、王寧，《訓詁方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年)。後收入氏著《訓詁與訓詁學》。

15 郭在貽，《訓詁學》(1986 年)，後收入《郭在貽文集第一卷》(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 年 5 月)。

16 王寧，《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 年 8 月)。

17 孫雍長，《訓詁原理》(北京：語文出版社，1997 年 12 月)。

18 楊端志，《訓詁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年 11 月)。

19 許嘉璐，《語言文字學及其應用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20 宋子然，《訓詁理論與應用》(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 12 月)。

21 馮浩菲，《中國訓詁學・例言》(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5 年 9 月)，頁 1。

22 宋永培，《當代中國訓詁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 年 7 月)，頁 88。

23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6 月)，頁 18-20。

學、以迄清代樸學，一併隸屬其中國古典解釋學體系之中。[24]以此觀之，本時期學者對訓詁理論之建設與訓詁性質之定位，往往能不囿於傳統而另闢蹊徑，以致呈現更爲多元化之風貌。

（二）方法方面

在訓詁學之方法論方面，亦自黃侃提出「義訓與聲訓」之說後，[25]訓詁學之方法論體系即初步形成，其後訓詁學之理論著作中大多論及訓詁方法，八十年代大陸地區更出版第一部專門闡述訓詁方法之專著—陸宗達與王寧合著之《訓詁方法論》。[26]唯其時對「訓詁方法」與「訓詁方式」仍不時混淆，[27]直至近十年之論著中方逐漸統一將「訓詁所採取的手段或所憑藉的條件」視之爲「訓詁方法」，[28]然對其具體內容則仍眾說紛紜，未有定論。茲將其大致區分爲以下四類：第一類乃承襲傳統形訓、聲訓、義訓之基本方法，[29]如馮浩菲之《中國訓詁學》、[30]孫永選等著之《訓詁學綱要》、[31]楊端志之《訓詁學》[32]及毛遠明之《訓詁學新編》[33]等皆持其說；至於宋金蘭之《訓詁學新論》則保留形訓、聲訓，唯將義訓代之以「語境訓釋」法。[34]第二類係根據陸宗達、王寧所提出之「科學之訓詁方法」，將形訓、聲訓、義訓分別正名爲「以形索義」、「因聲求義」與「比較互證」之法，[35]此說亦爲不少學者所採用，唯其中「比較互證」之名既無以顯示其探求詞義之旨，且與「以形索義」、因聲求義」亦非屬同一層次之方法，故學者紛紛另立名目，如周大璞《訓詁學初稿》已稱之

24 周光慶，《中國古典解釋學導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9 月)，頁 3。

25 黃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訓詁筆記》，頁 190。

26 陸宗達、王寧，《訓詁方法論》，後收入氏著《訓詁與訓詁學》。

27 白兆麟，《文法與訓詁論集》(北京：語文出版社，1997 年 7 月)，頁 152。

28 白兆麟，《文法與訓詁論集》，頁 150。

29 基本方法指「某門學科所獨有的、最根本的方法」、它是研究這門學科不能缺少的基本手段，別的學科一般都用不到」，參白兆麟，《文法與訓詁論集》，頁 150。

30 馮浩菲，《中國訓詁學》，頁 235-362。

31 孫永選、陶景忠、季云起，《訓詁學綱要》(濟南：齊魯書社，1996 年 2 月)，頁 10-41。

32 楊端志，《訓詁學》，頁 10-57。

33 毛遠明，《訓詁學新編》(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 8 月)，頁 101-212。

34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頁 140-341。

35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訓詁學的復生、發展與訓詁方法的科學化》，頁 19-25。

爲「義訓—直陳語義」，並增補觀語境爲訓之「據境索義」一項，[36]陳煥良《訓詁學概要》稱爲「直陳詞義」，[37]白兆麟《簡明訓詁學》名之曰「引申推義」，[38]而宋子然之《訓詁理論與應用》則未列此項，逕代之以「隨文謀義」之法。[39]凡此皆爲祖述陸、王之說而略加變易者。第三類則主要著眼於「訓詁方法」之創新，如王寧、黃易青借鑒西方語義學而提出「義素分析法」。[40]又如周剛復繼九十年代初期提出「引據法」、統計法」之後，又提倡「類比法」；[41]徐頌列強調「推理」在訓詁中之運用；[42]楊信川歸納訓詁之邏輯方法爲比較分類法、類比法、歸納法、演繹法、分析綜合法與證明反駁法等等；[43]唯以上諸法多屬一般方法之層面。[44]至若李亞明則綜合諸端而建立「多層次之綜合性方法論體系」，將訓詁方法歸結爲哲學方法、一般研究方法(包括文化鏡象法、心理分析法、統計法、語義成份分析法等等)、以及訓詁學專門研究方法(包括形訓、聲訓、義訓、觀境法等等)三大項，說法最爲賅備。[45]以上三類皆是對傳統訓詁方法之繼承與創新。另一方面，第四類則針對傳統方法加以質疑與反思，如馬文熙之〈形訓界說辨正〉即在辨正「形訓與義訓、聲訓的糾葛」；[46]傅定淼〈形訓方法新探〉欲區分「形訓與一般字形分析之區別」；[47]張覺之〈形訓、聲訓的方法論檢討〉則基於「古代的形訓、聲訓，在當代往往只見於某些訓詁學著作的述說中，而很少見諸各種古籍的訓詁實踐中」，因而重新「審查研討形訓、聲訓的方法論意義」；[48]又如范崇俊〈聲訓辨〉及萬世雄〈聲訓是訓詁方式

36 周大璞，《訓詁學初稿》(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7 年 7 月)，頁 153-156。後修訂出版為《訓詁學》(臺北：洪業文化事業公司，2000 年 6 月)。

37 陳煥良，《訓詁學概要》(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 年 9 月)，頁 140。

38 白兆麟，《簡明訓詁學》(增訂本)(臺北：學生書局，1996 年 3 月)，頁 109。

39 宋子然，《訓詁理論與應用》，頁 75。

40 王寧，〈訓詁學與語義學〉，《訓詁學原理》，頁 208。黃易青，〈同源詞義素分析法〉，《古漢語研究》1999 年 3 期。

41 周剛復，〈論訓詁類比法〉，《貴州教育學院學報》第 16 卷第 5 期(2000 年)。

42 徐頌列，〈推理在訓詁中的運用〉，《浙江大學學報》第 10 卷第 2 期(1996 年 6 月)。

43 楊信川，〈訓詁的邏輯方式〉，《廣西大學學報》第 20 卷第 5 期(1998 年 10 月)。

44 一般方法指由基本方法生發的或由鄰近學科引進的作為基本方法的某種補充的方法，參白兆麟《文法與訓詁論集》，頁 155。

45 李亞明，〈訓詁學研究方法的繼承與創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5 年第 6 期。

46 馬文熙，〈形訓界說辨正〉，《古漢語研究》1995 年第 3 期。

47 傅定淼，〈形訓方法新探〉，《洛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19 卷第 3 期(2000 年 6 月)。

48 張覺，〈形訓、聲訓的方法論檢討〉，《社會科學》1998 年第 5 期。

說獻疑〉二文，皆以爲聲訓之旨本爲探求語源而不當視爲訓詁方法；[49]朱志軍之〈義訓是一種訓詁方法嗎？〉則質疑將「義訓」列入訓詁方法之適當性；[50]至於葉斌之〈關於訓詁方法的理論問題〉更以爲形訓、聲訓、義訓皆「不屬於方法範疇」，而將之「皆排除在方法之外」。[51]由以上諸文可見，此一時期學者對傳統訓詁方法已由一味之肯定轉而有所修正、甚至有所質疑，唯共同之目標皆在企圖擬構更具理論性、操作性之訓詁方法。

（三）術語方面

本時期對訓詁術語之研究亦爲一頗受矚目之專題。此一研究雖自清代已啓其端，如段玉裁於《周禮漢讀考・序》辨析漢人「讀如、讀若、讀爲、讀曰、當爲」等術語，阮元則於《經籍纂詁・凡例》歸納古書訓詁術語達二十八例，凡此皆可視爲研究訓詁術語之開山作。然近年來蔚爲研究之風潮則始自陸宗達、王寧之提倡，陸、王二氏以爲改造傳統訓詁學、建立科學化訓詁學之首要之務即在於「訓詁學的術語清理工作」，[52]因「科學的概念需要明確的術語來表達，術語是科學理論形成的基礎，又是發展理論的必要條件」。[53]此說一出，從此開啓學者研究之風氣，十餘年來相關之論著已多達數十種，數量既日益豐富，質量亦有所提升，尤其，在研究之對象與方法方面，更有長足之進步：

在研究對象方面，已逐漸由傳統之泛論式研究，進而針對專書術語、甚至個別術語逐一辨析，前者有鄧聲國對《毛詩箋》及《儀禮注》等書術語之探討；[54]董俊彥解析鄭氏《三禮注》「之言」、「之爲言」術語；[55]陳新雄對王念孫《廣雅釋詁・疏證》訓詁術語「一聲之轉」之索解；[56]以及朱國理分別對《廣

49 范崇俊，〈聲訓辨〉，《古漢語研究》1997 年第 1 期。萬世雄，〈聲訓是訓詁方式說獻疑〉《湖北師範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4 期(2001 年)。

50 朱志軍，〈義訓是一種訓詁方法嗎？〉，《河池師專學報》1994 年第 1 期。

51 葉斌，〈關於訓詁方法的理論問題〉，《杭州師範學院學報》2002 年第 3 期。

52 王寧，《訓詁學原理・再論訓詁學在當代的發展》，頁 17。

53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訓詁學的復生發展與訓詁方法的科學化》，頁 15。

54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中國語文通訊》第 51 期(1999 年 9 月)。鄧聲國，〈鄭玄《儀禮注》訓詁術語釋義例芻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3 期。

55 董俊彥，〈訓詁術語「之言」、「之為言」解—以鄭玄三禮注為例〉，《國文學報》2002 年 6 月。

56 陳新雄，〈王念孫《廣雅釋詁疏證》訓詁術語一聲之轉索解〉，饒宗頤主編，《訓詁論叢》第三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年 5 月)，頁 283。

雅疏證》之「同」與「通」之探究[57]等。後者則如馮玉濤之〈古注「讀與某同」作用類析〉，[58]田恒金〈淺談古代注釋中的「如字」〉[59]等。其中尤以「古今字」、「反訓」之問題最受學者關注，相關論文有如陳美琪《古今字之研究》，[60]劉忠華〈談古今字與通假字的劃界原則與方法〉，[61]及馬啓俊〈「反訓」這個術語不能成立〉，[62]姚榮松〈反訓界說及其類型之商榷—兼談傳統訓詁術語所隱含的多層次意義〉，[63]葉鍵得《反訓研究》[64]等文。

再就研究之方法而言，則已逐漸由傳統舉例式之「定性分析」，進而運用統計之方法進行定性分析下之「定量」研究，如李秀娟統計《文選》李善注「通」與「同」之術語用例凡 424 例；[65]萬獻初運用電腦數據庫統計《經典釋文》「某某之某」術語 620 例；[66]筆者則先後定量分析《墨子閒詁》術語 535 例、[67]《墨子平議》術語 102 例、[68]《讀書雜志》之「聲近而義同」及「字異而義同」術語各 34、35 例。[69]由此可見，近年來對訓詁術語之研究已愈趨細密與科學化。

---

57 朱國理，〈《廣雅疏證》的「同」〉，《殷都學刊》1999 年第 4 期。朱國理，〈《廣雅疏證》的「通」〉，《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1 年第 1 期。

58 馮玉濤，〈古注「讀與某同」作用類析〉，《古漢語研究》2000 年第 1 期。

59 田恒金，〈淺談古代注釋中的「如字」〉，《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99 年第 3 期。

60 陳美琪，《古今字之研究》(臺北：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61 劉忠華，〈談古今字與通假字的劃界原則與方法〉，《林師範大學學報》2003 年 1 月。

62 馬啟俊，〈「反訓」這個術語不能成立〉，《古漢語研究》1995 年第 2 期。

63 姚榮松，〈反訓界說及其類型之商榷—兼談傳統訓詁術語所隱含的多層次意義〉，《國文學報》1997 年 6 月。

64 葉鍵得，《反訓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 年 4 月)。

65 李秀娟，《文選李善注訓詁釋語「通」與「同」辨析》(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66 萬獻初，〈《經典釋文》「某某之某」研究〉，《語言研究》2002 年 2 月。

67 拙著，《墨子閒詁訓詁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年)。

68 拙著，〈俞樾《墨子平議》訓詁術語析論〉，《王叔岷先生學術成就與新傳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1 年 8 月)，頁 473。

69 拙著，〈《讀書雜志》之「聲近而義同」訓詁術語探析〉，《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 年 11 月)，頁 391。拙著，〈《讀書雜志》之「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生成〉，《臺大中文學報》第 19 期(2003 年 12 月)。

（四）相關學科方面

訓詁學爲一門綜合性之學科，內容十分龐雜，舉凡聲韻學、文字學、語法學、修辭學、語義學與詞匯學等學科長期以來皆隸屬訓詁學之範圍，其後隨著分工之日益細密，方漸次分化，成爲獨立之學科，並且至今仍在持續分化之中。另一方面，就學術發展之趨勢而言，學科之分化與綜合此二逆向之發展從來即是同時出現，故當前訓詁學在分化之際尤應注意與臨近學科間之橫向聯繫，而從不同層次上將研究之對象當作整體進行分析考察，甚至強調邊緣學科之相互吸收、滲透。[70]此類著作有如王寧之〈訓詁學與漢語雙音詞的結構和意義〉、[71]陳鴻儒之〈異讀合成詞在訓詁學上的運用〉[72]皆在闡述訓詁學與詞匯學之關聯；而洪成玉之〈訓詁學和語義學〉、[73]蔣紹愚之〈訓詁學與語法學〉、[74]馮瑞生之〈訓詁學與辭書編纂〉[75]諸文，則分別論述訓詁學與語義學、語法學及字典學間之關聯。又如從蔣紹愚之〈元曲選中的把字句〉一文，可得致「語義的歧異成爲語法演變的起點」之論述；[76]宋子然〈從詩經重言論上古重疊式的形式和分析方法〉則分析詩經重言之構詞形式及其詞義間之關聯。[77]凡此俱可考見訓詁學果爲一門綜合性之學科，與相關學科間之關係至爲密切，難以截然畫分。然而，如此緊密之關係卻導致訓詁學研究之一大困擾，即與相關學科間之分際、界限究竟何在？有鑑於此，近年來亦漸有學者對此問題提出思考，如孟蓬生〈試論語源學與訓詁學的分野〉、[78]馮浩菲〈不能把訓詁學等同於語義學〉，[79]分別意圖將訓詁學與語源學、語義學作出明確之區隔，然由於此一問題

70 許嘉璐，《朱輟集—許嘉璐古代漢語論文選》，頁 104。

71 王寧，〈訓詁學與漢語雙音詞的結構和意義〉，《語言教學與研究》1997 年第 4 期。

72 陳鴻儒，〈異讀合成詞在訓詁學上的運用〉，《華僑大學學報》第 3 期(1995 年)。

73 洪成玉，〈訓詁學和語義學〉，《古漢語研究》1997 年第 2 期。

74 蔣紹愚，〈訓詁學與語法學〉，《古漢語研究》1997 年第 3 期。

75 馮瑞生，〈訓詁學與辭書編纂〉，《饒宗頤主編，《訓詁論叢》第三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年 5 月)，頁 673。

76 蔣紹愚，《漢語詞匯語法史論文集・元曲選中的把字句》(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年 8 月)，頁 222。

77 宋子然，《古漢語詞義叢考・從詩經重言論上古重疊式的形式和分析方法》(成都：巴蜀書社，2000 年 8 月)，頁 138。

78 孟蓬生，〈試論語源學與訓詁學的分野〉，《河北學刊》1997 年 6 月。

79 馮浩菲，〈不能把訓詁學等同於語義學—關於訓詁學名義及學科分類問題的意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7 卷第 1 期(1997 年 3 月)。

關係訓詁學之學科性質與研究對象，牽涉至爲複雜，至今尚未有定論，說詳下文。

（五）訓詁學史方面

在訓詁學史之研究方面，本時期對訓詁學發展史本身之研究並未有所進展，既罕見宏觀式訓詁學史之專著，亦缺乏斷代之研究；然而，在對訓詁專著與專題之研究上，則有豐碩之成果：前者研究之焦點主要爲幾部重要訓詁專著及注釋之書，如朱祖延主編之《爾雅詁林》廣搜歷代對《爾雅》之注疏及研究論文，爲《爾雅》學之重大成就；[80]詹文君《爾雅〈釋詁〉、釋言〉、釋訓〉同訓詞研究》[81]是以《爾雅》同訓詞爲研究主題；徐興海《廣雅疏證研究》及胡繼明《廣雅疏證同源詞研究》則皆以王念孫《廣雅疏證》爲對象從事不同角度之研鑽；[82]鐘明彥之《聲訓及說文聲訓研判》[83]及崔樞華之《說文解字聲訓研究》[84]皆在探討《說文》之聲訓問題；馬景侖之《段注訓詁研究》全面探析《說文》段注之訓詁理論與實踐；[85]此外，對鄭玄《毛詩箋》、《禮注》等書亦有不少相關之論著，上文已略有言及。

至於專題研究部分，表現最爲突出者爲近代漢語方面之探究。自二十世紀初新文化運動興起，白話文取代文言文之正宗地位，古白話文獻語詞之訓詁漸受學術界重視，至八十年代尤臻於前所未有之繁榮時期，研究範圍上起漢魏、下至明清，詩文、筆記、小說、戲曲、佛典、語錄皆在探索之列。[86]時至九十年代，學者仍賡續從事此一領域之探究，亦獲致豐富之成果，包括李申《近代漢語釋詞叢稿》、[87]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88]周志鋒〈元明清白話著作釋

80 朱祖延，《爾雅詁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 年 9 月)。

81 詹文君，《爾雅〈釋詁〉、釋言〉、釋訓〉同訓詞研究》(嘉義：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82 徐興海，《廣雅疏證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2 月)。胡繼明，《廣雅疏證同源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 年 1 月)。

83 鐘明彥，《聲訓及《說文》聲訓研判》(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84 崔樞華，《說文解字聲訓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 9 月)。

85 馬景侖，《段注訓詁研究》(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7 年 12 月)。

86 徐時儀，〈20 世紀訓詁學研究的回顧與反思〉，《蘭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1 卷第 5 期 (2002 年 10 月)，頁 81-82。

87 李申，《近代漢語釋詞叢稿》(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 年 4 月)。

88 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 年 3 月)。

詞〉[89]及章一鳴《金瓶梅詞語和明代口語詞匯語法研 究》[90]等大批著作，分別從各個角度加以整理、研究、考釋近代漢語，而研究成果不僅具有其自身研究上之意義，亦將充實訓詁學史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六）考釋方面

在本時期所有研究論著之中，數量最多、成果最爲豐碩者仍爲對於古籍中具體字詞之訓釋考辨。大陸地區自推行古籍整理工作以來，古文獻之語詞考釋形成前所未有之高峰，八十年代起每年相關論著皆達百篇以上，[91] 而在近十年間，考釋之專著、論文更超過三千種，佔全部訓詁學研究論著一半以上，成果著實驚人。而其考釋之對象涵蓋從先秦至近代之各種文獻，包含經、史、子、集及訓詁專著，如李學勤、周何分別主編之《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十三經注疏分段標點》；[92]韓兆琦《史記選注》；[93]孫以楷《墨子全譯》；[94] 葛兆光《唐詩選注》；[95]胡奇光《爾雅譯注》；[96]及湯可敬《說文解字今釋》[97]等，不一而足，茲僅聊舉數種以見一斑 。至於整理之手段舉凡注釋 、新編、點校、今譯等，可謂各種可用之整理手段皆充分運用 。[98]若再以出版之處所觀之，貴州人民出版社出版之 《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翻譯之書多達五十種 (如徐子宏《周易全譯》[99])；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之譯注 、箋注類書籍各有二十多種 (如鄔國義《國語譯注》、納蘭詞箋注》[100])；巴蜀書社則出版一系列晚清至民初

89 周志鋒〈元明清白話著作釋詞〉，《漢語研究》1999 年第 3 期。

90 章一鳴，《金瓶梅詞語和明代口語詞匯語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91 許嘉璐，《朱輟集—許嘉璐古代漢語論文選》，頁 55。

92 李學勤，《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年 10 月)。周何，《十三經注疏分段標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 年 6 月)。

93 韓兆琦，《史記選注》(臺北：里仁書局，1994 年 7 月)。

94 孫以楷，《墨子全譯》(成都：巴蜀書社，2000 年 10 月)。

95 葛兆光，《唐詩選注》(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1999 年 1 月)。

96 胡奇光，《爾雅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97 湯可敬，《說文解字今釋》(長沙：岳麓書社，1997 年)。

98 趙誠，〈訓詁學回顧與展望〉，《漢語研究》1998 年第 4 期。

99 徐子宏，《周易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 年 8 月)。

100 鄔國義，《國語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納蘭詞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作品選譯(如王鵬運《晚清四大詞人選譯》)；[101]而在臺灣地區自六十年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推動，由商務印書館印行之「古籍今注今譯」叢書迄今已出版數十種 (如陳鼓應之《老子今注今譯》[102])；近年來則以三民書局之《古籍今註新譯叢書》爲最大宗，十年間出版百餘種譯注 (如左松超《新譯說苑讀本》[103])；此外，建安、建宏書局亦前後出版五、六十種譯注 (如孫雍長《莊子譯注》[104])等，總之，此類著作皆爲訓詁學應用、實踐之具體成果，對訓詁學、甚至傳統文化之傳承與發揚皆有其貢獻。然而，此類著作之大量創作，難免良莠不齊，衍生一些問題、流弊，尤其對於古籍今譯此一二十世紀新興之學問，至今仍在摸索之中，因而亦引起討論，如趙九興以爲〈古籍今譯應保持學術嚴肅性〉，[105]許嘉璐、陳其泰則主張成立「文言今譯學」，[106]其目的皆爲使古籍譯注、考釋之工作能更爲精進。

綜上所述，本時期之訓詁學研究論著雖在數量上或略遜於前期，然就內容而言，不僅研究之領域面面俱到，兼顧訓詁學之各個範疇；且能逐漸從一元化之思考模式轉而趨向多元化，而對訓詁學之理論、方法以及實踐諸方面皆能提出不同之見解、說法，如此之成績對於訓詁學研究自然具有一定之貢獻與影響。

三、當前訓詁學研究之反思與訓詁學新體系之建構

當前訓詁學之研究概況已如上節所述，歸納其中所反映之整體發展趨勢與目標，乃在力圖促使傳統訓詁學向現代型態轉型，故紛紛以現代之眼光、思路，對訓詁學進行現代化之改造。然而如此努力之結果，雖使傳統訓詁學爲之「解構」，以致表面呈現多元化蓬勃發展之景象，不意竟同時使學科本身陷入

101 王鵬運，《晚清四大詞人選譯》(成都：巴蜀書社，1997 年)。

102 陳鼓應，《老子今注今譯》(參照簡帛本最新修訂版)(臺北：三民書局，2003 年)。

103 左松超，《新譯說苑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4 年)。

104 孫雍長，《莊子譯注》(臺北：建安書局，1998 年)。

105 趙九興，〈古籍今譯應保持學術嚴肅性〉，《河北學刊》1998 年第 6 期。

106 許嘉璐，《朱輟集・說今譯》，頁 475。陳其泰，《文言今譯學》(長沙：岳麓書社，1999 年)。

另一困境，即過於分歧、甚至完全相反之學說、理論充斥，讓學者更無所適從，從而益形認定訓詁學僅爲一種「前科學狀態」，係一門「邊緣學科」，而難以發展成爲真正獨立之科學。[107]因此，終極整個二十世紀，訓詁學始終未能完成現代之轉型與重構。如今邁入二十一世紀，意欲繼續實現此一轉型之歷史使命，必須深刻檢討、省思當前訓詁學研究發展中之盲點與困境，並以之爲借鏡，重新擬構一套具現代意義之訓詁學體系。以下筆者即嘗試針對訓詁學之性質、方法、術語、內容與實踐等五大問題，分別予以反思與重構，至於所論是否有當，尚祈專家學者不吝賜正。

（一）學科性質之釐定

任何學科要取得獨立存在之資格，皆必須具有明確之學科性質及特定之研究對象。而近年來對訓詁學性質討論之多元化，並不能由此導出訓詁學研究對象之「多元化」此一結論，反之，訓詁學研究對象之「泛化」，徒然使訓詁學失去明確之學科性質，難以發展成爲真正獨立之科學。因此，明確之學科性質與研究對象，乃建構訓詁學體系之首要之務。[108]

關於訓詁學學科性質之問題，學術界至今仍眾說紛紜，茲將其略分爲二類主張：

1. 第一類乃就研究之對象加以定義，而主張訓詁學即語義學(或詞義學)，意圖實現訓詁學在語言學範型內向現代語義學之轉化。[109]此說自二十世紀初期黃侃即已啓其端，其以爲「真正之訓詁學，即以語言解釋語言」。[110]其後王力繼起，主張「新訓詁學」，云：「所謂語義學的範圍，大致也和舊說的訓詁學相當。」[111]齊佩瑢亦曰：「訓詁學也可以叫做古語義學。」[112]至八十年代其說尤臻於極盛，爲當時最具影響力之訓詁學理論，學者多主其說。如周大璞以爲「訓詁學也就是語義學」；[113]陸宗達、王寧以爲「訓詁學就是歷史語義學，也

107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頁 16。

108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頁 16。

109 李亞明，〈論傳統訓詁學的現代化〉，《雲夢學刊》1995 年第 1 期。

110 黃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訓詁概述》，頁 181。

111 王力，《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冊・新訓詁學》，頁 315。

112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臺北：華正書局，1984 年 8 月)，頁 179。

113 周大璞，《訓詁學要略》，頁 1。

就是科學的漢語詞義學的前身」；[114]周祖謨亦云：「今後的訓詁學從理論上和實用上都會向建立有科學體系的漢語語義學的方向發展」。[115]下逮九十年代，仍有不少學者承襲此說，諸如許威漢指出「訓詁所涉及的層面很廣，其核心內容是詞義；詞義是詞匯學的重要一環，訓詁學與詞匯學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合的。」[116]毛遠明以為「應該把訓詁學提高到古漢語詞彙學、詞義學和漢語詞彙史的高度去審視、去研究。」[117]洪成玉亦云：「訓詁學應當從訓釋一詞一語的狹小天地中走出來，……向有科學體系的漢語語義學方向發展。」[118]要之，綜觀整個二十世紀，「語義研究之訓詁學一直在不斷發展」。[119]

2. 第二類則就操作之法則而言，主張訓詁學之本體為解釋學。張世祿在四十年代即嘗曰：「實在依據中國訓詁學的性質來看，與其說是字義學，不如說它是解釋學。」[120]張氏明確指出訓詁學是「解釋學」之觀點，打破傳統認知之侷限，可惜並未能繼續加以深入闡發，亦未在此基礎上建構一完整學科體系，故在當時學界並未造成特別影響。[121]其後至八十年代，洪誠方又主張：「訓詁學是研究怎樣正確地理解語言、解釋語言，也就是講清楚怎樣註釋的道理」、「訓詁學和詞義學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但卻不等於詞義學」；[122]殷孟倫則云：「(訓詁學)是以語義為核心，用語言來解釋語言而正確的理解語言、運用語言的科學」、訓詁學雖然以語義為核心，但不限於語義的範圍，因此訓詁學並不等同於西方的語義學」。[123]可見即使在八十年代，仍有學者並不認同將訓詁學定位於漢語語義學。逮至九十年代，有鑑於訓詁學走向語義學之方向後，並未如預期中之蓬勃發展，馮浩菲甚至以為「越按照這樣的路徑，越研究、越講

114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訓詁學的復生、發展與訓詁方法的科學化》，頁 8。

115 周祖謨，《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分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 年)，頁 173。

116 許威漢，《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匯學》(太原：書海出版社，2000 年 3 月)。

117 毛遠明，《訓詁學新論》，頁 24。

118 洪成玉，〈訓詁學和語義學〉，頁 78。

119 周光慶，〈二十世紀訓詁學研究的得失〉，《華中師範大學學報》第 38 卷第 2 期 (1999 年 3 月)，頁 38。

120 張世祿，《張世祿語言學論文集•訓詁學與文法學》(臺北：學林出版社，1984 年)，頁 221。

121 王濤，〈20 世紀訓詁學學科名稱定義的爭論〉，《漢學研究通訊》第 22 卷第 2 期 (2003 年 5 月)，頁 12。

122 洪誠，《訓詁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 年 7 月)，頁 4、60。

123 殷孟倫，《子云鄉人類稿•訓詁學的回顧與前瞻》(濟南：齊魯書社，1985 年)，頁 21。

論、越學習，便越糊塗。」[124]學者遂又紛紛傾向解釋學派，而在多元化之思考與外在環境之衝擊刺激下，又衍生出幾家不同之說法，分述如下：

(1) 注釋學

隨著大陸地區古籍整理工作如火如荼之展開，注釋之學亦逐漸受到重視，故許嘉璐首先提出「注釋學芻議」，[125]朱星也以為「其實今日所講訓詁，即注釋學」；[126]陳煥良亦曰：「訓詁學是我國傳統語文學科之一，當今或稱注釋學」；[127]同期間汪耀楠出版《注釋學綱要》，[128]而馮浩菲之《中國訓詁學》更認為「按照語義學的內容，勉勉強強所講述的訓詁學，與中間幾千年來的訓詁實踐，大相逕庭」，因而「認定訓詁學就是具有綜合性質和實用性質的注釋學」，將訓詁學重新定位為「注釋學」，應該歸屬於文獻學之下」，故其書即以注釋學為本而擬構出一「訓詁學的新體系」。[129]馮氏之主張得到正、反兩面不同的聲音，如白兆麟謂其「體系凌亂，結構鬆散」；[130]鄧聲國則認為「馮書的學科體系有其合理的因素並有鮮明的特色」。[131]然而，連一向持語義學觀點之大家王寧於《訓詁學原理・自序》中亦首度「主張把注釋學和詞源學作為訓詁學進入當代後的兩個重要的分支」，[132]可見注釋學在訓詁學之領域中的確日益受到重視。

(2)語義解釋學

受到西方解釋學(又稱詮釋學)思潮之影響，一些學者以為其經驗值得同為解釋古代經典為目的之訓詁學作借鏡，而將訓詁學導向解釋學之途，故與在此之前主解釋學諸說之內涵實不相同。持此說者包括解釋學家及訓詁學者，前者

124 馮浩菲，〈不能把訓詁學等同於語義學—關於訓詁學名義及學科分類問題的意見〉，頁 143。

125 許嘉璐，《朱輟集・注釋學芻議》，頁 343。

126 朱星，《朱星古漢語論文選集・試談新訓詁學》(臺北：洪業文化事業公司，1996 年 1 月)，頁 126。

127 陳煥良，《訓詁學概要》，頁 1。

128 汪耀楠，《注釋學綱要》(北京：語文出版社，1991 年 3 月)。

129 馮浩菲，《中國訓詁學・例言》，頁 1。

130 白兆麟，《校勘訓詁論叢・實事求是乃學術之第一要義 —評《中國訓詁學》》(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1 年 6 月)，頁 133。

131 鄧聲國，〈《中國訓詁學》的學科體系問題—兼與白兆麟先生商榷〉，《學術界》總第 95 期(2002 年 4 月)，頁 133。

132 王寧，《訓詁學原理・自序》，頁 7。

如潘德榮以為「中國的訓詁學則將這種詮釋精神不自覺地融入了自己的理解實踐中。……當代詮釋學似乎更適合於用來分析中國的理解傳統。」[133]嚴平云：「訓詁學應比語義學更接近解釋學。」[134]後者之代表為宋金蘭，主張「西方的古典解釋學與中國古代解釋學有許多相似之處」，訓詁學是古代書面語的語義解釋之學，可歸入解釋學的範疇」，訓詁學的正確定位當是語義解釋學，而不是語義學」。[135]諸說之共同目的皆希望結合西方解釋學為訓詁學帶來「現代之轉型與重構」。

(3)文獻解釋學

同樣受到西方解釋學思潮之影響，周光慶則從更為宏觀之角度，主張訓詁學與兩漢經學、魏晉玄學、宋明理學等並為中國古典解釋學之一環，[136]故「訓詁學概指各種文獻解釋工作」。[137]

綜上所述，二十世紀之訓詁學可謂不斷在西方學術思想之衝擊下，尋找自身之新定位。自世紀初至八十年代，主要受西方語言學之影響，意圖以語義學詮釋傳統訓詁學；而至世紀末，則在西方解釋學之浪潮下，又嘗試以解釋學之觀點重新詮釋訓詁學。其實如此之趨勢亦正符合詮釋學之基本觀點—「解釋的本質就在於把解釋者的世界觀念展示出來」。[138]

然而，面對如此分歧之眾說，意欲徹底釐清訓詁學之性質，必須正本清源，從訓詁學本身之固有屬性及意義加以探討。追溯訓詁二字之原始涵義，《說文》：訓，說教也。」『詁，訓故言也。」張師以仁因謂：「『訓』字用到『訓詁』一事，其初義恐怕就在文字義理方面的闡述，與它的本義『說教』(悅懌而教之)頗有關係。『詁』之初義恐怕就在詮釋那些難以識讀的古字，這也就是『詁』字的本義。……『訓詁』遂合為一詞：凡詮釋古語語義之事，都叫訓詁。」[139]所言極是。徵諸傳統訓詁著作，主要包含二大基本體裁：隨文釋義

133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出版公司，1999 年 8 月)，頁 213。

134 嚴平，《走向解釋學的真理》(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 年 5 月)，頁 180。

135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頁 12、13、22。

136 周光慶，《中國古典解釋學導論》，頁 3。

137 周光慶，〈中國訓詁學斷想〉，《湖北師範大學學報》第 21 卷第 1 期(1998 年 1 月)，頁 106。

138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頁 217。

139 張師以仁，《中國語文學論集・從若干有關資料看「訓詁」一詞早期的涵義》(臺

之傳注訓詁及通釋語義之專書訓詁，前者固然是以「文本」爲研究對象解釋具體之詞義；[140]後者主要代表作品如《爾雅》、《廣雅》等雅學類著作，其所歸納整理者仍爲經傳中隨文釋義之訓釋，「只是一批『同訓詞』或『互訓詞』的資料」，而非語義學所研究之同義詞。[141]因此，誠如宋金蘭所云：「訓詁學起源於對古代文本語義的解釋，文本解釋是訓詁學的原生形態，語義訓釋是訓詁學的固有屬性」，「訓詁學的特色在於它是以語義解釋而不是以語義本身作爲研究對象的」，「訓詁學的正確定位當是語義解釋學，而不是語義學」。[142]宋氏此說不僅最爲切合訓詁學之本質，且能順應詮釋學之時代潮流，故本文亦從其說，而將「訓詁學之詮釋化」作爲其現代轉型之目標與方向。[143]

檢討語義學派諸說之最大癥結在於忽略訓詁學考釋詞義之主旨，而僅著眼於研究詞義本身之規律。其實詞義本具靜態與動態之二重性，穩定存在、與詞形緊密結合之意義稱爲固定義或儲存義；[144]而當語詞進入具體文本之使用狀態，發揮交際作用，則成爲動態使用義。[145]前者屬於詞義學及詞典學之研究範圍；後者乃爲訓詁學之主要內容。二者之關係至爲密切，然各有所司，不容相互取代。至於其他解釋派諸家之說法，如許嘉璐亦因誤以訓詁學爲詞義學，而主張另立注釋學，不僅曲解訓詁學之本質，且將注釋學侷限於「研究給古書作注釋的原則、方法、規律等等問題的科學」[146]之實踐層面，而未能顧及其理論層面之探討。又如馮浩菲所建立之注釋學體系，則舉凡圖解、作序、發凡啓例、人物及史事評論、小說批注、義理闡發、古人讀書法等，無不可形成訓詁

北：東昇出版公司，1981 年 9 月)，頁 41。

140 劉向紅，〈隨文釋義初探〉，《濟南大學學報》第 10 卷第 3 期(2000 年)，頁 78。

141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訓詁學的復生、發展與訓詁方法的科學化〉，頁 22。

142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頁 19-20。

143 宋氏雖將訓詁學定位為語義解釋學，並從而架構其方法論之體系為：語音訓釋論(透過詞語的語音形式來探求詞義)、字形訓釋論(通過對漢字字符形象的分析來推求、解釋字義)及語境訓釋論(參照文本的語境來訓釋語義)。參氏著，《訓詁學新論》。然如此之定位與方法不免有自相矛盾之處，因其語音訓釋法與字形訓釋法乃分別為探求詞義與字義，而非解釋文本語義，故與本文所建構之體系仍不相同，說詳下文。

144 蘇新春，《漢語詞義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2 年 8 月)，頁 62。

145 饒尚寬，〈“義訓”質疑——兼論訓詁方法和訓詁形式〉，《新疆師範大學學報》1995 年 1 月，頁 40。

146 許嘉璐，《朱輟集•注釋學芻議》，頁 343。

條例。如此，訓詁學範圍既漫無涯涘，又流於瑣碎支離。[147]而周光慶之中國古典解釋學，幾乎涵蓋所有傳統學術而言之，不僅無限擴大訓詁學之範圍，尤其混淆不同學科之分際，徒使後學者治絲益棼。

訓詁學之性質既已確立，即可據此推衍其方法、術語、內容及實踐諸要項，從而建構一套完整之訓詁學體系。

（二）訓詁方法之系統化

藉由學科之性質可衍生其方法論。然而，過去討論訓詁學性質之諸家，在論及訓詁之方法時卻出現相當之一致性，即不論主張語義學或解釋學之諸家，其訓詁之基本方法大抵皆不出形訓、聲訓、義訓，或以形索義、因聲求義、直陳語義諸法，且涵義亦大致相若，如主張語義學之陸宗達與王寧闡釋「以形索義」法爲「通過字形來推求和證明文獻之詞義」，[148]主張解釋學之宋金蘭亦以「形訓」爲「通過對漢字字符形象的分析來推求、解釋字義的訓詁方法」，[149]然如此「殊途同歸」之說法，反而令人質疑其學科性質與方法間之關連性與必然性。另一方面，從上文得知，近年來亦陸續有學者對傳統訓詁方法開始反思與質疑。種種跡象顯示，訓詁方法的確面臨通盤檢討之必要，以下即逐項加以探討：

1.基本方法

(1)形訓—以形索義法

「形訓」或稱「以形索義」，爲訓詁學最早提出之一種重要方法，[150]歷來學者對其定義多無異說，除上文所舉之陸宗達、王寧與宋金蘭外，如周大璞亦云：「通過對字形的分析來尋求字義，這就是形訓的理論依據」，它主要用於尋求字的本義」。[151]馮浩菲曰：「以形說義法是按照字形的構造情況推說文

147 洪國樑，〈訓詁學與訓詁實踐—訓詁學教學中有關「實踐」問題的一些淺見〉，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 1 月)，頁 311。何九盈亦以為馮書「如此擴大訓詁學的範圍，恐怕不利於這門學科的發展」。〈二十世紀的漢語訓詁學〉，〈二十世紀的中國語言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 6 月)，頁 56。

148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說文解字與以形索義的訓詁方法》，頁 28。

149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頁 255。

150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說文解字與以形索義的訓詁方法》，頁 28。

151 周大璞，《訓詁學》，頁 200-201。

字的本義的訓釋方法，也是形訓法的正宗。」[152]皆以形訓法乃指通過字形分析以推求字詞之本義。然如此之方法既與文字學之一般字形分析法並無區別，且與訓詁學之本質亦難以相應，因文本中之具體詞義往往並非使用其本義，即用其本義亦僅需利用文字學家如許慎等之考釋成果，而無須於訓詁之際再作字形分析，以致訓詁學史上符合如此定義之形訓可謂鳳毛麟角，齊佩瑢之《訓詁學概論》即因此不列「形訓」一項，而云：「解說形體，求其造字之本，雖與訓詁有關，然終非訓釋古語，應屬於文字學的範疇。」[153]或亦有感於形訓法之不具操作性，周大璞又云：「通過字形的分析，對更好理解引申義、掌握詞義系統也很大幫助」，又可進一步識別假借字」。[154]唯此二者仍皆隸屬於文字學之範疇，龍師宇純《中國文字學》即以文字學之功用之一爲「有助於字義之系統(今按：包括引申義、假借義)之了解」。[155]即從反面而言，若欲通過字形之分析，以理解引申義、假借義等詞義系統而解釋文本詞義，然其又分別屬於義訓與聲訓之範圍。由此觀之，形訓之法於實際訓詁之際似難以真正落實。

然而，如此並非意味形訓法即不足以成立，而是諸家解釋之偏差使然。因漢字爲表意文字，字形與字義往往發生直接之聯繫，故得藉由分析字形以推求並了解其本義，此即文字學之研究內容；至於訓詁學則充分運用文字學之考釋成果，進一步解釋文本中之具體詞義。故所謂「形訓」或「以形索義」應是指「依據字形以索解、訓釋文本具體詞義」之法，如此方符合訓詁學之本質。至其具體內容除包括依據本形本義以爲訓者，尚有辨識或體及刊正訛字以爲訓者等項。或體或稱重文、異文、別體、變體及異體字等，乃指「一字之異體」。因造字本非成於一人之手，由分頭造字，各造所造之結果，遂形成各種異體字，故自《說文》始，字書皆兼箸或體。[156]而「異體字在使用時是多餘的，往往成爲閱讀的干擾，但在訓詁中運用以形索義方法時，卻大有裨益，不可忽視」，故陸宗達、王寧於其「以形索義」法之下即別列此一項，[157]誠爲有識之見。徵諸歷代訓詁專著，不乏運用或體以解釋詞義之例，如王念孫於《讀書雜志・淮南內篇雜志・泰族》「踳馳」條云：

152 馮浩菲，《中國訓詁學》，頁 367。

153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頁 117。

154 周大璞，《訓詁學》，頁 212-213。

155 龍師宇純，《中國文字學》(定本)(臺北：五四書店，1996 年 9 月)，頁 10。

156 拙著，《墨子閒詁訓詁研究》，頁 72。

157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說文解字與以形索義的訓詁方法》，頁 44。

踳與舛同。《說文》云：『(踳)揚雄作舛字如此。』[158]

此即王氏利用《說文》或體以爲說之例證。由此可證運用或體果爲形訓法之一端。

此外，漢字又往往因字形相近而訛誤，亦造成釋讀古書之困擾，王引之即嘗謂：『經典之字，往往形近而訛，仍之則義不可通，改之則怡然理順。』[159]一般以爲刊正訛字係屬於校勘學之工作，唯根據校勘所刊正之字進而解釋文本詞義，而後方得以「怡然理順」。其例有如孫詒讓《墨子閒詁・天志中》『賊金木鳥獸」條云：

賊當為賦，形近而誤。言賦斂金木鳥獸而用之也。[160]

即孫氏校字兼釋義之一例。可見校勘學與訓詁學間既分工而又相互爲用之密切關係。

綜言之，『形訓」、以形索義」果爲訓詁之重要方術，其定義爲「依據字形以解釋文本具體詞義」，內容則包括依據本形本義、辨識或體、或刊正訛字以爲訓者等。唯有如此，方能將形訓之法既與訓詁學之性質相扣合，亦能付諸於具體實踐，且與鄰近之學科如文字學、校勘學間作一適當之分工與結合。

(2)聲訓—因聲求義法

此處之「聲訓」[161]又稱「因聲求義」，一般以爲係指通過詞語之聲音關係以推求詞義之方法，如周大璞云：『聲訓就是因聲求義，即通過語音尋求語義。』[162]郭在貽云：『聲訓亦稱音訓，取聲音相同或相近之字來解釋字義。』[163]楊端志云：『聲訓是根據詞與詞之間的聲音關係推求意義的訓詁方法。』[164]皆無異說。聲訓亦爲歷代訓詁家習用之一種訓詁方法，漢清二代尤蔚爲大宗，如王念孫即謂「詁訓之旨，本於聲音」，[165]視之爲訓詁第一要義。因義與音分別爲語言之內容與形式，而字形僅僅是記錄此音義結合體之符號，對語言而言，

158 王念孫，《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2000 年影王氏家刻本)，卷 9 之 20，頁 953。

159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2000 年影道光 7 年本)，卷 32，頁 778。

160 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 年 3 月)，頁 184。

161 另有狹義之「聲訓」，指從聲音線索探求語源之方法，說詳下文。

162 周大璞，《訓詁學》，頁 191。

163 郭在貽，《郭在貽文集第一卷・訓詁學》，頁 470。

164 楊端志，《訓詁學》，頁 175。

165 王念孫，《廣雅疏證・敘》(南京：江蘇古籍，2000 年影王氏家刻本)，頁 1。

字形乃外在、後起之物，故「語義之發展變化從本質上是依托於聲音而非字形者」。[166]聲訓法之重要性由此可見一斑。

聲訓法之主要作用一般區分爲二類：一是尋求本字，二是推求語源。[167]以下再分別就此二端加以檢視：

先說尋求本字。古籍往往使用假借字，故通過聲音線索尋求本字，從而解釋文本詞義，的確可作爲一種重要之訓詁方法，不僅切合訓詁學之性質，且每每見諸於訓詁實踐，茲不贅述。

至於推求語源，係以聲音爲線索來推求語詞音義之來源，訓詁學史上所謂之聲訓，一般皆指此類而言。其中成果最爲突出者有漢劉熙之《釋名》、宋王聖美之「右文說」及清王念孫父子之「因聲求義」法。民國以來，轉型以後之訓詁學偏向語言方面之研究，尤重語源之探討，可謂整個二十世紀，此種語源研究之訓詁學一直在不斷發展，尤至八十年代，王力《同源字典》之問世，更將語源研究之「新訓詁學」推至前所未有之高峰。[168]然而，隨著語源研究之蓬勃發展，對於語源學究竟是否隸屬於訓詁學之範疇、其與訓詁學之分野等問題，近年來亦漸引起討論，上文已略爲言之。今則以爲欲解決此一爭議，仍須從其學科性質與具體實踐二方面著手。

語源研究從本質上說是爲探源，而非釋義，如范崇俊所言其「既不是說明文字通假關係，也不是直接解釋詞義的，而是就已知其義的詞，以聲音爲線索，推求聲義結合關係的由來，讓人們從源流關係上了解詞語」，[169]可見其與訓詁學之性質、對象、目的、方法與結果皆不盡相同，孟蓬生因而主張將「語源從訓詁學王國中擺脫附庸的地位獨立出來」，以作爲「漢語語言學中兩個不同的分支學科」，[170]誠爲一值得注意、思考之方向。

其實在歷代之訓詁著作中，推求語源從來不曾真正作爲訓詁之手法與目的。劉熙《釋名》旨在推求事物命名之源，「實際上它是我國最早的獨立的語源研究著作」，其後王聖美之「右文說」、王念孫父子之《釋大》、章太炎之

166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因聲求義論》，頁 63。

167 如孫永選等之《訓詁學綱要》、白兆麟之《簡明訓詁學》及宋子然之《訓詁理論與應用》皆區分聲訓法之作用為此二類。至於周大璞《訓詁學》、楊端志《訓詁學》及宋金蘭《訓詁學新論》所分之類別雖稍多，然主要仍不出此二類。

168 周光慶，〈二十世紀訓詁學研究的得失〉，頁 38-41。

169 范崇俊，〈聲訓辨〉，頁 25。

170 孟蓬生，〈試論語源學與訓詁學的分野〉，頁 86、83。

《文始》以至王力之《同源字典》等亦皆應視爲語源學之作。[171]另一方面，在實際訓詁著作之中，雖亦可出現兼具音義雙重關係之同源字或轉語等現象，然其主要目的仍爲釋義，而非探源。如王念孫之代表作《讀書雜志》中，運用「聲近(而)義同」之觀念與術語，深受近世學者推崇，以爲其說兼論「聲近」及「義同」之雙重關係，已進入語源學研究同源字之領域，甚至從而因襲之，作爲指陳同源字之專用術語。然而，根據筆者之分析，王氏「聲近(而)義同」術語其實本非並列式之語法結構，而僅爲因果式之命題，即凡音近者義即相通，然後而得據以闡釋文本詞義，故其中雖可包含兼具音義雙重關係之同源字或轉語，亦有僅具聲音關係之假借、聲誤等，益證其術語之旨本非爲探求語源關係，乃係採行訓詁學用字之觀念，而如此之觀點與其作爲訓詁專書之性質亦正相吻合。[172]由此可見在前人之著述中，訓詁釋義與探求語源二者截然可分，直至近代學者欲以語言學詮釋訓詁學，方將二者熔於一爐。然如孟蓬生所云此種「模糊認識的存在，不僅妨礙了兩個分支學科各自的理論建設和實踐研究，也給相關的語言研究帶來了不利的影響。」[173]因此將此二學科予以區分實爲必然之趨勢。

討論至此，已可將「因聲求義」之法重新予以定義爲「依據詞語之聲音關係以解釋文本具體詞義」之法，其主要內容爲藉由尋求音近而義通之字以釋義。至於以往亦被視爲聲訓之探求語源之法，其實應隸屬於語源學，其與訓詁學之關係至爲密切，語源研究提供訓詁釋義之重要依據；訓詁學之經驗、原則、方法則在語源研究中有不可忽視之作用，[174]二者相輔相成卻不宜相互混淆。

(3)義訓—就義推義法

在所有訓詁方法中，「義訓」之名稱、定義與內容最爲分歧，甚至對其是否可作爲一種訓詁方法，近年來亦漸有不同之看法，如朱志軍即質疑「義訓是一種訓詁方法嗎？」[175]而在程俊英、宋金蘭及宋子然等人之訓詁論著中，訓詁

171 孟蓬生，〈試論語源學與訓詁學的分野〉，頁 85。

172 拙著，〈《讀書雜志》之「聲近而義同」訓詁術語探析〉。

173 孟蓬生，〈試論語源學與訓詁學的分野〉，頁 83。

174 何九盈，〈二十世紀的漢語訓詁學〉，頁 67。

175 朱志軍，〈義訓是一種訓詁方法嗎？〉。

方法已不列「義訓」一項。[176]由於此一問題直接影響訓詁方法系統之建構，尤需仔細加以辨析。

以往訓詁學者對「義訓」之說法亦大致可略分爲二類：

第一類大多因仍「義訓」之舊名，將之界定爲「直陳詞義」之法，如齊佩瑢云：「其僅祇意義相當，而無音聲關係者可以歸之義訓。」[177]周大璞曰：「義訓就是直陳語義而不借助於音和形。」[178]楊端志亦曰：「義訓就是直接解釋詞的涵義。」[179]皆爲其例。

然而，誠如白兆麟所言，「直陳詞義」應僅爲一種訓詁方式而非方法；且從義訓本身之界說而言，亦不能與形訓、聲訓並列爲三。形訓乃以形索義，聲訓爲因聲求義，二者皆有一索求詞義賴以憑靠之條件，即詞之外部形式(字形)及詞之內部形式(語音)，而直陳詞義並無指明任何賴以藉助之條件，故將直陳詞義與以形索義及因聲求義鼎足而三，極爲不合邏輯。[180]

有鑑於此，另有學者對「義訓」之名稱與定義提出不同的說法，如陸宗達、王寧稱之爲：「根據詞義本身運動變化與相互聯繫的規律而有的比較互證方法。」[181]白兆麟名之曰：「引申推義，就是根據詞義引申的規律來推求和證明詞義的方法。」[182]饒尚寬則曰：「緣詞辨義—根據詞內在的意義聯繫。」[183]皆各持其說。故此一類說法不僅爲義訓另立名目，且將其定義爲根據詞義本身內在規律來探求詞義之法。至其具體內容，據陸宗達、王寧之說，可包括研究詞義運動之基本形式—引申、詞義聚合—同義詞與反義詞、詞義系統等諸方面。陸、王二氏甚至因而以爲「對詞義本身之研究，便成爲訓詁學更爲重要的課題」，[184]而將訓詁學導入詞義學研究之林。

然如前所述，訓詁學之性質應爲詞義解釋學而非詞義學，故其訓詁方法應

176 程俊英、梁永昌，《應用訓詁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年 11 月)。宋金蘭，《訓詁學新論》。宋子然，《訓詁理論與應用》。

177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頁 162。

178 周大璞，《訓詁學》，頁 216。

179 楊端志，《訓詁學》，頁 109。

180 白兆麟，《簡明訓詁學》(增訂本)，頁 109。唯就語言學觀點而言，語音應為詞之外部形式而非內部形式。

181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訓詁學的復生、發展與訓詁方法的科學化》，頁 25。

182 白兆麟，《簡明訓詁學》(增訂本)，頁 109。

183 饒尚寬，〈“義訓”質疑——兼論訓詁方法和訓詁形式〉，頁 41。

184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訓詁學的復生、發展與訓詁方法的科學化》，頁 22-23。

重在解釋文本之詞義而非研究詞義，亦即解釋具體上下文中語詞之使用義，而非爲探究其穩定存在之固定義。前者屬於訓詁學之範疇；後者則歸入語義學。唯欲解釋文本具體詞義仍須植基於對詞義本身之理解之上，因此，筆者以爲「義訓」之法或可重新定位爲「就義推義」，乃「依據詞義本身內在規律以推求、解釋文本具體詞義」之法。如已知「行」字依其規律可引申有往義，《呂覽・行論》：使者行至齊。」高誘注：『行，還也。」高氏此注殆即根據「行往」義而推斷其字在此具體語境之使用義爲「還也」，此即「就義推義」之一實例。當然，透過對詞義具體使用之理解，對研究詞義本身之規律亦將有所裨益，故訓詁學與詞義學實爲一體之兩面，而「義訓」之法充分結合此二門學科，誠爲一重要之訓詁方法。

此外，近世部分訓詁學者在傳統訓詁方法之外，又增列根據文本之語境以釋義之一法，如周大璞曰：『境訓就是根據詞語所處的語言環境，以推求詞語的準確解釋。」[185]陳紱曰：『據文證義……即根據文獻中的具體語言環境，去說解詞義。」[186]宋金蘭曰：『語境訓釋就是參照文本的語境來訓釋詞義。」[187]宋子然曰：『隨文謀義……它是在具體的語言環境，即上下文中謀求某一個詞的具體詞義的方法。」[188]饒尚寬云：『根據詞在文句所處的語言環境來判定詞義……可以稱之爲『以文定義』。」[189]可見諸家對此法之命名雖各有不同，而定義卻大致無殊，皆以其爲「依據所處之語言環境以解釋、判定文本具體詞義」之一種方法。本文則以爲「據境定義」的確爲訓詁釋義之重要基礎，然是否可視爲訓詁方法之一環，則有待商榷。

所謂「語言環境」可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之語境指文本之上下文，爲一種「語內語境」。[190]傳統訓詁學雖無「語境」之名，然訓詁家往往根據文本上下文以校字釋義，如清代訓詁大師王引之所謂之「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191]即可視爲一種語境訓釋。宋金蘭甚至指出作爲訓詁學本質之「隨文

185 周大璞，《訓詁學》，頁 221。

186 陳紱，《訓詁學基礎》(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 年 9 月)，頁 115。

187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頁 305。

188 宋子然，《訓詁理論與應用》，頁 75。

189 饒尚寬，〈“義訓”質疑——兼論訓詁方法和訓詁形式〉，頁 41。

190 陳思坤，《傳統訓詁學與語境研究〉，《雲夢學刊》2000 年 5 月，頁 106。

191 王引之，《經傳釋詞・序》(南京：江蘇古籍，2000 年影道光 7 年本)，頁 2。

釋義」，其實質就是根據文本的語境對語詞的意義作出恰當的解釋 」。[192]可見語境訓釋實爲訓詁學釋義之根本基礎。至於廣義之語境則可包括情景語境、社會語境及文化語境等，爲一種「語外語境」，[193]其與「語內語境」爲一種整體與部分之關係，即欲理解「語內語境」之部分則須先對其「語外語境」之整體有所理解，故亦爲訓詁之際不可或缺之基礎。

然而，「據境定義」僅提供一種語言環境，本身並不具操作性，無以落實成爲具體之方法，而是作爲其他一切訓詁方法之出發點與落腳點。因利用形、音、義各種線索所得之詞義僅爲詞之靜態固定義，「詞只有在進入文句，與周圍語境結合在一起表情達意，顯示它的動態使用義，才能體現出獨一無二之價值」，故形訓、聲訓與義訓諸法，「最終要受到語境的選擇和限定」，饒尚寬因謂「從訓詁的功能和作用著眼，只有根據文句分析語境，判定出詞在特定場合中的動態使用義，訓詁實踐才能有真正的結果，才會發揮應有的作用」。[194]所言極是。因此，本文以爲「據境定義」與其他「以形索義」、「因聲求義」、「就義推義」之法並非平行、並列式之關係，而是以「據境定義」作爲一種方法論之基礎、前提，其他諸法皆建築於其上，其系統可以表列如下：

訓詁基本方法	**以形索義**：依據字形解釋文本詞義	**因聲求義**：依據詞語之聲音關係解釋文本詞義	**就義推義**：依據詞義本身規律解釋文本詞義
方法基礎	**據境定義**：依據語境解釋文本詞義		

唯有如此之方法系統，方能上與訓詁學作爲詞義解釋學之學科性質相呼應，下則付諸於具體訓詁實踐，且與相關學科間如文字學、校勘學、語源學、詞義學等維持既分工又合作之關係，而共同建構一套完密之訓詁學體系。

2.一般方法

一般方法係指取資於其他學科，足以作爲基本方法之輔助方法。如第二節中所列舉之歸納法、演繹法、類比法、比較分類法、綜合分析法及統計法等皆屬之。尤其，在電腦資訊發達之今日，運用電腦資料庫對語料進行定量分析，

192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頁 309。

193 陳思坤，〈傳統訓詁學與語境研究〉，頁 106。

194 饒尚寬，〈“義訓”質疑——兼論訓詁方法和訓詁形式〉，頁 40。

實爲今後訓詁學發展必然且必要之趨勢。要之，充分運用其他學科之研究方法，不僅有助於提升訓詁研究之有效性、準確性，並將使訓詁方法更爲科學化與現代化。

（三）訓詁術語之客觀梳理

訓詁術語爲訓詁方法條例之所在，[195]任何訓詁方法與觀念皆須透過術語始得以具體表達，因此，趙誠以爲「爲了促使訓詁學儘早完成科學化進程，有必要對所使用的術語及其解釋加以全面考察」；[196]宋金蘭亦云：「處在轉型期的訓詁學，其概念、術語的轉換是不可避免的，首先需要對傳統訓詁學的概念、術語進行梳理，使其得到改造與更新」。[197]可見整理傳統術語、進而確立新術語，爲今日建立科學訓詁學之當務之急。

由上節可知，近年來對訓詁術語之研究，在質、量方面皆有所提升。然而仔細尋繹，其中猶有疏失，尤其在研究方法方面更有亟待改進之處。許嘉璐曾以爲傳統訓詁學最大侷限之一，即尚須證明者反被用來作爲指示之依據，以致其所作之指示性詮釋無不帶有詮釋者之主觀主義和相對主義色彩。[198]筆者以爲此種現象尤以訓詁術語之研究爲然，如張治樵與崔樞華梳理王念孫《廣雅疏證》「聲近義同」術語，皆逕行定義其術語爲「據其音與義雙管齊下而探明字詞」、[199]「明確交代出解釋字與被解釋字之間在聲音和意義上都是有關係的」，甚至因此以言同源字，[200]卻未能先行論證王氏「聲近義同」術語究爲並列式「聲近且義同」之用法？抑因果式「聲近而義同」之結構？遂終不免流於主觀臆測。唯此乃近世多數訓詁學者之通病，不獨二氏爲然，上文已嘗言之。

雖然，以詮釋學之理論而言，解釋者必有其主觀性，然任何被理解之文本仍應自有其客觀意義。[201]基於此，筆者近年來從事訓詁術語之研究，即嘗試建立更具客觀性之研究方法，初步設想可得二端：一爲「本證法」，即以訓釋者

195 蔣禮鴻，《蔣禮鴻集第五卷・傳注訓詁例述略》(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568。

196 趙誠，〈訓詁學展望〉，饒宗頤主編，《訓詁論叢》第三輯，頁445。

197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頁23。

198 許嘉璐，《朱輟集・關於訓詁學方法的思考》，頁119。

199 張治樵，〈王念孫訓詁述評〉，《四川師範大學學報》1992年第2期，頁94。

200 崔樞華，〈《廣雅・釋詁》疏證以聲音通訓詁發覆〉，《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第6期，頁40。

201 此為呂科爾(Ricoeur)之文本詮釋學說，參潘德榮，《詮釋學導論》，頁163。

自身之語言詮釋其術語。二爲「基準法」，乃根據意義明確之術語爲基點，以推衍其他術語。如於《讀書雜志・漢書雜志》「酋與就」之字例中，王念孫既云「酋讀爲就」，又言「酋與就聲近而義同，故字亦相通」，即於同一字例而以「讀爲」與「聲近而義同」互相詮釋，又因「讀爲」自來被視爲表達假借之術語，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經文假借」條下亦有「讀爲之例」，則可據以推斷其「聲近而義同」當可意指假借。[202]此即綜合運用此二項原則之例證，而庶幾避免以往梳理訓詁術語流於主觀、循環論證之弊。

「術語係反應一門學科的科學體系」，[203]是故唯有客觀、科學之整理訓詁術語，方能建立真正科學之訓詁學。

（四）研究內容之深化

近年來學者所從事訓詁學史方面之研究，在廣度上幾已遍及各個領域，包括對各時代之專家、專書及專題之探究，頗爲周備。因此今後可望在研究內容之深度上再予以深化。

當前之研究內容，多側重於微觀式研究，即對個別專家、專書及專題之探究，此固爲學術發展日趨細密之表徵，然而，就整體訓詁學史而言，或可以更爲宏觀之角度在此基礎上進行各種橫向、縱向之比較與聯繫，甚至進而從詮釋學之觀點，考察其間各種「意義之生成與發展」。[204]雖然，以往偶亦有相關之論著，如盧國屏之《爾雅與毛傳之研究與比較》、[205]胡繼明之《詩經爾雅比較》[206]皆在比較《毛傳》以及《爾雅》之訓詁，進而說明二書之關係；馮浩菲《毛詩訓詁研究》[207]及張寶三〈毛詩注疏之詩經詮釋及其得失〉，[208]分別探析漢代至唐代、甚至清代之《毛詩》訓詁詮釋傳統；至於筆者之〈讀書雜志「字

202 拙著，〈讀書雜志「聲近而義同」訓詁術語探析〉，頁 408-409。

203 王寧，《訓詁學原理・自序》，頁 5。

204 施萊馬赫主張理解是一個永遠開放著的歷史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不斷有新的因素投入其中，參與著新的意義形成。參潘德榮：《詮釋學導論》，頁 51。

205 盧國屏，《爾雅與毛傳之研究與比較》(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年)。

206 胡繼明，《詩經爾雅比較》(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1995 年 10 月)。

207 馮浩菲，《毛詩訓詁研究》(華中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7 年 4 月)。

208 張寶三，〈毛詩注疏之詩經詮釋及其得失〉，Yale University: “Poetic Thought and Hermeneutics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2003 年 5 月，頁 1-24。

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生成〉則分析「字異而義同」術語自唐代至清代在不同訓詁家詮釋下其意義之生成與流動。[209]凡此皆爲其例。唯如此之研究份量猶嫌不足，且尚未能形成全面性之詮釋研究傳統。故今後若能繼續從事此一方向之研究，不僅能開拓研究之視野，亦將有助於研究內容之深化。

其次，訓詁觀念之探究亦可爲今後主要研究內容之一。因詮釋學之另一重要論點，誠如海德格(M. Heidegger)所主張，即「人們在理解與解釋之前，已先在的擁有了一個理解的『前結構』，亦即解釋者的『世界觀念』。……以是觀之，任何解釋的出發點與終點，無不是人們自己的『世界觀念』。」[210]而傳統訓詁學與詮釋學之最大歧異，即在於「訓詁的本質在於析取古代經典的『原意』」而忽略解釋者之世界觀念，其結果爲將傳統經典「按照自己的理解解釋出來，最後卻要冠之以『原意』」。[211]因此，欲走向詮釋化之訓詁學，必須從「原意」之迷思中走出，而正視、甚至進而研究訓詁者之「世界觀念」。

所謂訓詁者之觀念又可涵括二個層次：一爲其訓詁學方面之觀念；一爲其對文本之前理解。先談訓詁學之觀念，任何訓詁學者必有其一己對訓詁學之見解、觀念，自覺或不自覺之流露於其訓詁論著中，可惜以往之訓詁研究，多著重於歸納、描述其訓詁所呈現之一般表層意義，而未能更進一層深入分析其中所蘊含之深層意義與觀念；筆者近年之研究則嘗試透過訓詁方法或術語等表層意象之解析，進而發掘其深層之訓詁觀念。如上文所言經由對《讀書雜志》「聲近(而)義同」術語之分析，得知王念孫運用此一術語乃基於訓詁學而非語源學之觀念。[212]又如經由對《讀書雜志》「字異而義同」術語之梳理，發現王氏基於訓詁學之觀念，甚至將原本探求語源之「右文說」，亦轉化爲本於訓詁學用字觀念之術語。[213]凡此皆發前人所未發，故亦應可視爲今後研究之一新方向。

在對文本之前理解方面，詮釋學家施萊馬赫(F. Schleiermacher)有「詮釋之循環」說，[214]以爲當詮釋任何文本之際，必須先對個別詞語有所了解，方能把

---

209 拙著，〈讀書雜志「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生成〉。

210 參潘德榮，《詮釋學導論》，頁 98 及 217。

211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頁 217。

212 拙著，〈讀書雜志「聲近而義同」訓詁術語探析〉，頁 415。

213 拙著，〈讀書雜志「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生成〉，頁 46。

214 陳榮華，《葛達瑪詮釋學與中國哲學的詮釋》(臺北：明文書局，1998 年 3 月)，頁 117。

握其整體意義；然而，欲了解個別詞語，又須先對其文本整體有所理解，由是而形成「詮釋之循環」。因此筆者以為，透過訓詁者對語詞之訓詁，或可轉而探究其對文本之前理解，而如此對其前理解之理解，又將有助於對其訓詁之理解。如《墨子・經上》：「仁，體愛也。」孫詒讓《墨子閒詁》引張惠言之說曰：「以愛為體。」〈經說上〉：「仁，愛己者非為用己也，不若愛馬。」《閒詁》云：「疑『己』或當為『民』。」是張氏與孫氏分別釋「仁」為「以愛為體」及「愛民」，不知墨家貴「兼」，故斥儒家之「仁愛」為部分之「體愛」、為徒「愛己」，而不及兼愛，張、孫二氏反據自己儒家思想之前理解而援儒釋墨，強為之解。由此可見訓詁者之前理解、世界觀對訓詁考釋之影響，故對其前理解之探究將有助於提升訓詁研究之整體性與深刻度。

（五）訓詁實踐之強化

訓詁學為一實用性之學科，所有訓詁理論最終皆須得以實踐，而訓詁實踐之成果更關鍵訓詁學之整體發展成績。檢視當前之訓詁實踐工作，在數量上已頗為可觀，唯在質量方面或可再加以強化。

首先是訓詁基本功夫之加強，積極學習注釋古書之原則、方法、規律及體式等諸方面之必要知識與基本訓練，此亦即近年來所提倡設立之「注釋學」之主要內容，故雖不必以注釋學取代訓詁學，卻可將其視為訓詁學之一重要分支，藉以強化訓詁實踐之品質。此外，訓詁學乃一門綜合性之學科，其與相鄰學科間之密切關係上文俱已言之，因此，充分吸收各學科之研究成果加以運用，亦為提升訓詁品質之一良方。

再者，從上文又知對文本之前理解與訓詁考釋間為一「詮釋之循環」，此乃文本內部之部分與整體之循環，而文本本身又作為部分與整體社會、歷史、文化背景相循環。因此，訓詁之解釋亦應與其對文本、乃至整個社會、歷史、文化之理解呈現「雙向之互動」，[215]亦即訓詁者之前理解水準與其訓詁之水準直接成正比。基於此，訓詁者應積極充實本身對文本之理解能力及對社會、歷史、文化等背景知識之多元視角，方能增強訓詁考釋之整體性與可信度。尤其，訓詁之本旨既為「以今語釋古語」，詮釋學亦主張詮釋者以自己之「視界」[216]與文本所展現之歷史「視界」相融合，而得一全新之「視界」。[217]因而

215 荀志效，論中國古代訓詁學的語言哲學意蘊，《社會科學研究》1996 年 2 月，頁 84。

216 葛達瑪(H. Gadamer)以為我們的理解從一開始就受到了際遇的限制，它規定了我們可以視見的區域，即「視界」。參潘德榮，《詮釋學導論》，頁 134。

如何以現代之語言、世界觀重新詮釋典籍，使傳統典籍與現代「對話」，進而生成新義，實爲現代訓詁實踐之重要任務。如民國以來梁啓超、胡適等學者開啓以現代邏輯學詮釋《墨子》〈經〉、〈經說〉諸篇之新徑，筆者則從而以爲其中〈大取篇〉相當於邏輯判斷中之「意斷」、〈小取篇〉相當於邏輯判斷中之「命題」，[218]皆爲重新賦予傳統典籍現代新義之例證。而唯有如此之「視界融合」，訓詁學方能真正在現代復興。

綜合本節所述，藉由對當前訓詁學研究之反思，本文嘗試從訓詁學學科性質之釐定、方法之系統化、術語之客觀梳理、研究內容之深化與實踐工作之強化等五方面著手，擬構一套訓詁學之全新體系，庶幾建立科學化、詮釋化之現代訓詁學。

四、結論

回顧橫跨二十至二十一世紀之十年內，訓詁學之研究風氣雖或略遜於前期，卻呈現更爲多元化之風貌。在理論方面，學者紛紛重新界定訓詁學之性質，從注釋學、文化語言學、語義解釋學乃至古典解釋學，企圖建構訓詁學之全新體系；在方法方面，學者或因襲傳統訓詁方法、或對傳統方法提出反思與質疑、或另立新法；在術語之整理方面，本時期延續前期之研究成果，而在質、量方面皆有所提升；在相關學科方面，學者更加關注訓詁學與相鄰學科之密切關係，卻亦引起對其間分際、界限之思考；在訓詁學史之研究上，本時期雖缺乏關於整體發展史之研究，然對專家、專書及專題之探究，得致豐碩之成果；而在訓詁考釋方面，數量最爲驚人，然亦出現提高品質之檢討。整體而言，當前訓詁學之研究發展趨勢與目標，乃在力圖促使訓詁學走向現代化之轉型與重構。

然而，訓詁學多元化蓬勃發展之表象，不意竟使學科本身陷入另一困境，即過於分歧、甚至完全相反之學說充斥，讓學者更無所適從，從而益形認定訓詁學僅爲一種「前科學狀態」，而難以發展成爲真正獨立之科學。有鑑於此，本文一方面深刻反思當前研究發展中之盲點與困境，同時積極擬構全新之訓詁

217 此即葛達瑪所謂之「視界融合」。參潘德榮，《詮釋學導論》，頁 220。

218 拙著，〈再論《墨經》〈二〈取〉之篇名及其相關問題〉，《大陸雜誌》第 102 卷第 3 期(2001 年 3 月)，頁 100。

學體系，共包括以下五端：

（一）學科性質之釐定

明確之學科性質爲學科獨立發展之必要條件。因此，釐清訓詁學之性質，乃建構訓詁學體系首要之務。本文結合訓詁學「詮釋古語語義」之固有屬性、「隨文釋義」之基本體裁及詮釋學之時代潮流，而釐定訓詁學爲「語義解釋之學」，並以「訓詁學之詮釋化」爲其現代轉型之方向與目標。

（二）訓詁方法之系統化

檢討傳統之訓詁方法，既無以與訓詁學之性質相應，亦難以具體落實於訓詁實踐。故本文重新定義訓詁之基本方法爲：「形訓」(「以形索義」)係「依據字形以解釋文本具體詞義」之法；「聲訓」(「因聲求義」)爲「依據詞語之聲音關係以解釋文本具體詞義」之法；「義訓」(「就義推義」)即「依據詞義本身內在規律以推求、解釋文本具體詞義」之法。且此三法皆建築於「據境定義」(依據所處之語言環境以解釋、判定文本具體詞義)之基礎上，而共同形成一套以「解釋詞義」爲旨之系統化訓詁方法。

（三）訓詁術語之客觀梳理

訓詁術語爲訓詁方法之具體表徵，故亦爲建立現代化訓詁方法不可或缺之一環。唯以往對於訓詁術語之研究往往流於主觀臆測，本文因此提出「本證法」(以訓釋者自身之語言詮釋其術語)及「基準法」(根據意義明確之術語爲基點，以推衍其他術語)二法，以期訓詁術語之梳理能更爲客觀化、科學化。

（四）研究內容之深化

近年來對於訓詁專家、專書及專題之探究，在廣度上幾已遍及各個領域，唯在研究之內容方面可再求深化，譬如對相關問題進行各種橫向、縱向之比較與聯繫，甚至進而從詮釋學之觀點，考察其間各種「意義之生成與發展」。又如對於訓詁之觀念亦可加以探討，包括探究訓詁者之訓詁學觀念及其對文本之前理解等等，諸如此類之研究，應將有助於研究內容之深化與詮釋化。

（五）訓詁實踐之強化

訓詁學爲一實用性之學科，最終目標即在於實踐，但檢視當前之訓詁實踐

工作，在數量上已頗爲可觀，唯在質量方面或可再加以強化，包括加強訓詁之基本功夫，可以「注釋學」爲其利器；又如充實本身對文本之理解能力及文化系統之多元視野，以與文本充分「視界融合」，而賦予傳統典籍現代新義。

藉由以上五端，本文嘗試擬構一現代化、詮釋化之訓詁學新體系，庶幾迎向二十一世紀之新訓詁學。

附記：本文係東亞文明研究中心「中韓訓詁學研究論著目錄初編」研究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又、本次投稿承蒙臺大中文系張寶三、李隆獻兩位教授及兩位審查先生惠賜高見，謹致謝忱。

引用書目

毛遠明，《訓詁學新編》，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 8 月。

王力，《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冊• 新訓詁學》，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1 月。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2000 年影道光 7 年本。

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2000 年影王氏家刻本。

王念孫，《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2000 年影王氏家刻本。

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2000 年影王氏家刻本。

王寧，《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 年 8 月。

王寧，〈訓詁學與漢語雙音詞的結構和意義〉，《語言教學與研究》1997 年第 4 期。

王濤，〈20 世紀訓詁學學科名稱定義的爭論〉，《漢學研究通訊》第 22 卷第 2 期(2003 年 5 月)。

王鵬運，《晚清四大詞人選譯》，成都：巴蜀書社，1997 年。

左松超，《新譯說苑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4 年。

田恒金，〈淺談古代注釋中的「如字」〉，《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99 年第 3 期。

白兆麟，《簡明訓詁學》(增訂本)，臺北：學生書局，1996 年 3 月。

白兆麟，《文法與訓詁論集》，北京：語文出版社，1997 年 7 月。

白兆麟，《校勘訓詁論叢》，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1 年 6 月。

朱志軍，〈義訓是一種訓詁方法嗎？〉，《河池師專學報》1994 年第 1 期。

朱星，《朱星古漢語論文選集》，臺北：洪業文化事業公司，1996 年 1 月。

朱祖延，《爾雅詁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 年 9 月。

朱國理，〈《廣雅疏證》的「同」〉，《殷都學刊》1999 年第 4 期。

朱國理，〈《廣雅疏證》的「通」〉，《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1 年第 1 期。

何九盈，〈二十世紀的漢語訓詁學〉，《二十世紀的中國語言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 6 月。

宋子然，《古漢語詞義叢考》，成都：巴蜀書社，2000 年 8 月。

宋子然，《訓詁理論與應用》，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 12 月。

宋永培，《當代中國訓詁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 年 7 月。

宋金蘭，《訓詁學新論》，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6 月。

岑溢成，〈小學探義〉，《中央大學人文學報》1987 年 6 月。

李申，《近代漢語釋詞叢稿》，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 年 4 月。

李秀娟，《文選李善注訓詁釋語「通」與「同」辨析》，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李亞明，〈論傳統訓詁學的現代化〉，《雲夢學刊》1995 年第 1 期。

李亞明，〈訓詁學研究方法的繼承與創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5 年第 6 期。

李學勤，《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年 10 月。

汪耀楠，《注釋學綱要》，北京：語文出版社，1991 年 3 月。

周大璞，《訓詁學初稿》，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7 年 7 月。

周大璞，《訓詁學要略》，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 10 月。

周大璞，《訓詁學》，臺北：洪業文化事業公司，2000 年 6 月。

周光慶，〈中國訓詁學斷想〉，《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第 21 卷第 1 期(1998 年 1 月)。

周光慶，〈二十世紀訓詁學研究的得失〉，《華中師範大學學報》第 38 卷第 2 期(1999 年 3 月)。

周光慶，《中國古典解釋學導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9 月。

周何，《十三經注疏分段標點》，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 年 6 月。

周志鋒，〈元明清白話著作釋詞〉，《古漢語研究》1999 年第 3 期。

周剛復，〈論訓詁類比法〉，《貴州教育學院學報》第 16 卷第 5 期(2000 年)。

周祖謨，《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分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 年。

孟蓬生，〈試論語源學與訓詁學的分野〉，《河北學刊》1997 年 6 月。

林尹，《訓詁學概要》，臺北：正中書局，1972 年 3 月。

姚榮松，〈反訓界說及其類型之商榷—兼談傳統訓詁術語所隱含的多層次意義〉，《國文學報》1997 年 6 月。

洪成玉，〈訓詁學和語義學〉，《古漢語研究》1997 年第 2 期。

洪國樑，〈訓詁學與訓詁實踐—訓詁學教學中有關「實踐」問題的一些淺見〉，《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 1 月。

洪誠，《訓詁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 年 7 月。

胡奇光，《爾雅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胡楚生，《訓詁學大綱》，臺北：華正書局，1989 年 3 月。

胡繼明，《詩經爾雅比較》，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1995 年 10 月。

胡繼明，《廣雅疏證同源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 年 1 月。
范崇俊，〈聲訓辨〉，《古漢語研究》1997 年第 1 期。
孫以楷，《墨子全譯》，成都：巴蜀書社，2000 年 10 月。
孫永選、陶景忠、季云起，《訓詁學綱要》，濟南：齊魯書社，1996 年 2 月。
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 年 3 月。
孫雍長，《訓詁原理》，北京：語文出版社，1997 年 12 月。
孫雍長，《莊子譯注》，臺北：建安書局，1998 年。
徐子宏，《周易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 年 8 月。
徐時儀，〈20 世紀訓詁學研究的回顧與反思〉，《南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1 卷第 5 期(2002 年 10 月)。
徐頌列，〈推理在訓詁中的運用〉，《浙江大學學報》第 10 卷第 2 期(1996 年 6 月)。
徐興海，《廣雅疏證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殷孟倫，《子云鄉人類稿》，濟南：齊魯書社，1985 年。
荀志效，〈論中國古代訓詁學的語言哲學意蘊，《社會科學研究》1996 年 2 月。
馬文熙，〈形訓界說辨正〉，《古漢語研究》1995 年第 3 期。
馬啟俊，〈「反訓」這個術語不能成立〉，《古漢語研究》1995 年 2 期。
馬景侖，《段注訓詁研究》，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7 年 12 月。
崔樞華，〈《廣雅・釋詁》疏證以聲音通訓詁發覆〉，《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91 年第 6 期。
崔樞華，《說文解字聲訓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 9 月。
張月明，〈訓詁學性質研究述評〉，《複印報刊資料・語言文字學》1995 年 2 月。
張世祿，《張世祿語言學論文集》，臺北：學林出版社，1984 年。
張以仁，《中國語文學論集》，臺北：東昇出版公司，1981 年 9 月。
張治樵，〈王念孫訓詁述評〉，《四川師範大學學報》1992 年第 2 期。
張寶三，〈毛詩注疏之詩經詮釋及其得失〉，Yale University: “Poetic Thought and Hermeneutics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2003 年 5 月。
張覺，〈形訓、聲訓的方法論檢討〉，《社會科學》1998 年第 5 期。
許威漢，《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匯學》，太原：書海出版社，2000 年 3 月。
許嘉璐，《語言文字學及其應用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2 月。

許嘉璐，《未輟集—許嘉璐古代漢語論文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年 3 月。
郭在貽，《郭在貽文集第一卷》，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 年 5 月。
陳其泰，《文言今譯學》，長沙：岳麓書社，1999 年。
陳思坤，〈傳統訓詁學與語境研究〉，《雲夢學刊》2000 年 5 月。
陳美琪，《古今字之研究》，臺北：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陳紱，《訓詁學基礎》，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 年 9 月。
陳新雄，《訓詁學・上冊》，臺北：學生書局，1994 年 9 月。
陳新雄，〈王念孫《廣雅釋詁疏證》訓詁術語一聲之轉索解〉，饒宗頤主編，《訓詁論叢》第三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年 5 月。
陳煥良，《訓詁學概要》，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 年 9 月。
陳鼓應，《老子今注今譯》(參照簡帛本最新修訂版)，臺北：三民書局，2003 年。
陳榮華，《葛達瑪詮釋學與中國哲學的詮釋》，臺北：明文書局，1998 年 3 月。
陳鴻儒，〈異讀合成詞在訓詁學上的運用〉，《華僑大學學報》第 3 期(1995 年)。
陸宗達、王寧，《訓詁方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年。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 年 9 月。
章一鳴，《金瓶梅詞語和明代口語詞匯語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章太炎，〈論語言文字之學〉，《國粹學報》1906 年《文篇》第 24 期。
傅定淼，〈形訓方法新探〉，《洛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19 卷第 3 期(2000 年 6 月)。
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 年 3 月。
湯可敬，《說文解字今釋》，長沙：岳麓書社，1997 年。
程俊英、梁永昌，《應用訓詁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9 年 11 月。
馮玉濤，〈古注「讀與某同」作用類析〉，《古漢語研究》2000 年第 1 期。
馮浩菲，《毛詩訓詁研究》，華中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7 年 4 月。
馮浩菲，《中國訓詁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5 年 9 月。
馮浩菲，〈不能把訓詁學等同於語義學—關於訓詁學名義及學科分類問題的意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7 卷第 1 期(1997 年 3 月)。

馮瑞生，〈訓詁學與辭書編纂〉，《訓詁論叢》第三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年 5 月。

黃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 年 9 月。

黃易青，〈同源詞義素分析法〉，《古漢語研究》1999 年第 3 期。

楊光榮，〈訓詁學的現代觀念〉，《複印報刊資料•語言文字學》1995 年 8 月。

楊信川，〈訓詁的邏輯方式〉，《廣西大學學報》第 20 卷第 5 期(1998 年 10 月)。

楊端志，《訓詁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年 11 月。

萬世雄，〈聲訓是訓詁方式說獻疑〉《湖北師範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4 期(2001 年)。

萬獻初，〈《經典釋文》「某某之某」研究〉，《語言研究》2002 年 2 月。

葉斌，〈關於訓詁方法的理論問題〉，《杭州師範學院學報》2002 年第 3 期。

葉鍵得，《反訓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 年 4 月。

葛兆光，《唐詩選注》，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1999 年 1 月。

董俊彥，〈訓詁術語「之言」、「之為言」解—以鄭玄三禮注為例〉，《國文學報》2002 年 6 月。

詹文君，《爾雅〈釋詁〉、〈釋言〉、〈釋訓〉同訓詞研究》，嘉義：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鄔國義，《國語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

鄔國義，《納蘭詞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趙九興，〈古籍今譯應保持學術嚴肅性〉，《河北學刊》1998 年第 6 期。

趙振鐸，《訓詁學史略》，新鄉：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年 3 月。

趙誠，〈訓詁學回顧與展望〉，《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4 期。

趙誠，〈訓詁學展望〉，《訓詁論叢》第三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年 5 月。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臺北：華正書局，1984 年 8 月。

劉文清，《墨子閒詁訓詁研究》，臺北：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1998 年。

劉文清，〈再論《墨經》、二〈取〉之篇名及其相關問題〉，《大陸雜誌》第 102 卷第 3 期(2001 年 3 月)。

劉文清，〈俞樾《墨子平議》訓詁術語析論〉，《王叔岷先生學術成就與薪傳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1 年 8 月。

劉文清，〈《讀書雜志》之「聲近而義同」訓詁術語探析〉，《龍宇純先生七

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 年 11 月。
劉文清，〈《讀書雜志》之「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生成〉，《臺大中文學報》第 19 期(2003 年 12 月)。
劉向紅，〈隨文釋義初探〉，《濟南大學學報》第 10 卷第 3 期(2000 年)。
劉忠華，〈談古今字與通假字的劃界原則與方法〉，《吉林師範大學學報》2003 年 1 月。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出版公司，1999 年 8 月。
蔣紹愚，〈訓詁學與語法學〉，《古漢語研究》1997 年第 3 期。
蔣紹愚，《漢語詞匯語法史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年 8 月。
蔣禮鴻，《蔣禮鴻集第五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 年。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中國語文通訊》第 51 期(1999 年 9 月)。
鄧聲國，〈鄭玄《儀禮注》訓詁術語釋義例芻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3 期。
鄧聲國，〈《中國訓詁學》的學科體系問題—兼與白兆麟先生商榷〉，《學術界》總第 95 期(2002 年 4 月)。
盧國屏，《爾雅與毛傳之研究與比較》，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年。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定本)，臺北：五四書店，1996 年 9 月。
韓兆琦，《史記選注》，臺北：里仁書局，1994 年 7 月。
嚴平，《走向解釋學的真理》，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 年 5 月。
蘇新春，《漢語詞義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2 年 8 月)。
鐘明彥，《聲訓及《說文》聲訓研判》，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饒尚寬，〈“義訓”質疑——兼論訓詁方法和訓詁形式〉，《新疆師範大學學報》1995 年 1 月，頁 40。